

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泰市监字〔2019〕88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泰安市专利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泰安市专利奖励办法》（泰政字〔2018〕2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2019年度我市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利奖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，申报个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经常居住地的专利权人；申报专利项目为专利权人独立完成或与他人合作完成，非转让所得，且在2018年12月31日前（含）获得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（不含国防专利、保密专利）；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实现产业化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

会效益,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的专利项目。

(二) 申报数量

个人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,各企事业单位不超过3项,驻泰各高校不超过10项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《泰安市专利奖申报书》;
2.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或者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;
3. 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证明材料;
4.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(发明专利无须提供);
5. 特殊产品相关市场准入证明(申报专利涉及到关系人体健康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须提供本证明);
6. 市专利奖申报知情同意书或放弃申报声明(专利权人为两个及以上的;部分权利人放弃申报的,申报人应提供其他权利人放弃申报的书面声明);
7. 有助于评价专利的其他证明材料(如申报专利项目相关获奖证明);
8.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(四) 申报方式

专利奖的申报、推荐均通过网上“泰安市专利奖励管理系统”(网址: <http://218.59.205.53:8081/xmsb/>,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)操作完成。

申报单位/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向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提出申报请求,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,凭推荐单位提供的账号和口令进入管理系统,按系统提示,填报申报书并上传相关

资料扫描件。

在网上申报和推荐工作完成后，申报单位/人可通过管理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下载打印（申报书水印为“2019年泰安市专利奖申报书正式版”），并加盖公章报送到推荐单位。

二、专利奖推荐

（一）确定联系人

推荐单位填报联系人报名表，确定市专利奖推荐联系人，市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根据报名表分配推荐单位账号及口令。

（二）审查核实

推荐人凭账号及口令进入管理系统，为申报单位/人分配申报账号及口令，对本辖区的报奖项目，进行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审查核实。

（三）公示上报

推荐人对确定推荐参加评奖的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在管理系统中逐一填写推荐意见，并上传推荐。

推荐单位收到申报单位/人书面申报材料，核实无误后，与推荐函、市专利奖推荐公示报告单一并报送至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市知识产权局）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6月15日前将联系人报名表，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，以便分配推荐账号和口令。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19年6月17日至7月26日，逾期管理系统“申报单位/人”身份功能关闭，不接受申报。

网上推荐时间：2019年8月5日至8月15日，逾期管理系

统“推荐单位/人”身份功能关闭，不接受推荐。

纸质推荐材料报送时间：2019年8月16日至8月23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有关单位、个人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泰安市专利奖励办法》和《泰安市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本《通知》的时间要求申报、推荐专利项目。

2. 申报单位/人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知有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。

3. 所有申报、推荐材料一经盖章报送，不得更改。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不予退还。

联系人：安 宁 杨 林 葛晓晶

联系电话：6991648

电子邮箱：yanglin@ta.shandong.cn

地 址：泰安市市政大楼B区7044室

网络技术咨询电话：0531-55575450，55575449，

0531-82600056-8084，18766161975

QQ号：1071419262

联系人：王明艳

